

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秸秆
综合利用项目

合
同
书

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：鹤壁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 鹤壁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项目采购情况

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
2、交易项目编号：商政采〔2026〕477号

3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招-2026-21

4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5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08月4日

6、开标日期：2026年8月25

7、中标情况：乙方获得本项目第 7 标段中标资格

二、合同标的

乙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闫集镇、闫集镇示范田、宋集镇、包公庙镇区域内，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秸秆腐熟剂无人机撒施作业。作业总面积为：4.5万亩，根据乡镇可作业情况，甲方可以在睢阳区范围内适当调整作业区域。

三、作业时间

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1月17日，如因天气和地理

环境影响无法作业的，经甲方同意后，作业时间可适当延长。

四、技术规范

1、腐熟剂参数要求

产品形态：液体

主要技术指标：有效活菌数（cfu） ≥ 1 亿/mL

产品的纤维素酶活、蛋白酶活、pH 值、粪大肠菌群、蛔虫卵死亡率、重金属限值等所有指标，均须符合 GB 20287-2006《农用微生物菌剂》国家标准全部规定。

质保期要求：货物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标签载明总保质期的 2/3；甲方到货抽检指标不合格，乙方须无偿换货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2、撒施作业机具要求：乙方须提供撒施作业的无人机不少于 21 台，载容 50 kg 及以上。

3、撒施作业人员要求：乙方提供与撒施作业相配套的无人机操作人员不少于 21 人。

4、撒施作业实施要求：腐熟剂无人机喷施作业，须在地块土地深耕、耙平工序开工前实施完毕；喷施作业不得对后续深耕、耙平农机进场施工造成阻碍、产生不利影响，乙方应合理统筹施工时序，保障各项工序有序衔接。实际落地喷施量不少于 2kg；本用量依据本地秸秆还田示范技术方案确定，玉米秸秆体量较大，为保障秸秆充分腐熟设定；乙方

产品标签推荐亩用量低于本标准的，须自行增加施用剂量，足额达到约定喷施标准，确保秸秆腐熟效果，所有相关成本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之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乙方在撒施作业服务履约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有关作业标准，遵守无人机作业规范，控制飞行参数保障均匀喷施，做好安全防护、留存飞行台账，接受甲方现场验收；漏喷、用量不达标须限期无偿补喷，作业引发安全事故、漂移损害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售后服务要求：乙方接到售后服务请求、应及时响应，如有需要，4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，8小时内解决问题、无法解决的需提供备选方案。

6、作业面积认定：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验收，根据无人机撒施作业信息化监测平台监测的数据认定作业面积，经过镇、村配合第三方公司查验，并填写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深耕、耙平土地面积统计数据，由第三方公司向农业农村局上报验收报告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中标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 小写）：655200.00元

合同价款包括，技术服务、保险、税金，验收合格前的服务费用等，拨付金额按照实际作业面积计算，超出部分不计入结算面积统计。如不能完成合同作业面积，“按实际验

收合格作业面积占总目标作业面积的比例”进行结算。具体计算方式为：最终结算金额 = 中标金额 × (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合格作业面积 / 合同约定的总作业面积 4.5 万亩)。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

2、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无人机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3、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，可结合当地实际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。

4、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，地理位置、作业环境、种植规格、道路交通状况及种植习惯等相关情况。

5、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，负责协调项目区作业环境和乡村关系，确保乙方顺利作业。

6、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，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 3 天通知乙方。

7、乙方作业过程中要文明安全作业，因作业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作业过程中，要填写作业原始记录，项目结束后，要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报给第三方公司，作为验收的依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- 2、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5 天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。否则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

八、价款的结算和拨付

1、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验收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每完成一定作业面积，乙方要让服务对象所在村集体组织签字确认，服务合同完成后，经第三方公司组织有关人员验收。甲方依据验收实际作业量，纸质和电子数据相结合进行拨付作业费，依深耕监测设备提供的数据为主要参数。

2、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局监管部门备案一份，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胡光州

江江

乙方：鹤壁佳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王伟

2026 年 9 月 17 日